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泽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22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制定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详见公司2016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622,2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100,000 股（股东雷泽海、雷超弃权）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6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3日